

遂溪县城月镇城镇城乡融合综合改造项目
(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文件



2022.4.1



招标人：遂溪县城月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

目 录

第一卷.....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
第二卷.....	71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72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75
第三卷.....	7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8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已由 遂溪县发展和改革局 以遂发改[2022]46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遂溪县城月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为财政资金，招标人为遂溪县城月镇人民政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遂溪县城月镇城镇城乡融合综合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2.2 项目地点：湛江市遂溪县城月镇。

2.3 项目概况：遂溪县城月镇城镇区域内的基础设施进行提升改造，建设内容包括镇区雨污水管网升级改造、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停车场改造及充电桩建设等。

2.3.1 雨污水管网升级改造工程：主要涉及老城区、新城区和沿城月大道新建雨、污水管道，全长约 8500 米；镇区排水管网续建涉及约 15 条大道，全长约 13920 米；

2.3.2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内部老旧破损道路改造成沥青砼路面涉及道路 12 条，涉及改造面积约 144368 平方米；区域内土路面改造涉及道路 32 条，涉及面积约 226206 平方米。

2.3.3 停车场改造及充电桩建设工程：新建停车场涉及面积约 2902 平方米，并配套约 10 个充电桩，在 26 个村（居）委会各设 1 个充电桩，用于新能源车充电。

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必须按照政府主管部门确定的投资额度和要求严格控制，实行限额设计，严格控制施工图设计的变更，确保工程预算不突破限额目标。

2.4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的主要内容为遂溪县城月镇城镇城乡融合综合改造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等工作。前期工作主要包括配合项目的工程报建(含施工图报建等)、施工图设计、设备、材料采购与工程施工等工作。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备案、移交，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等工作，向业主移交合格的工程。

2.4.1 设计内容

本工程的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包施工图审查通过、包设计文件评审，施工过程设计控制及设计跟踪、工程设计变更、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后期采购咨询服务、专业设计配合服务以及配合审核竣工图及质量缺陷处理等后续服务。

2.4.2 施工内容

本工程的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包括本招标项目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准备及施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绿色施工、包工期、包工程及材料检测、直至工程竣工

验收、移交、完成结算和保修期工程保修及缺陷责任期的修复等，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核、竣工图编制、工程保修等工作，组织本项目的验收备案和工程资料汇总及整理归档工作、负责办理工程开工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手续并承担办理上述手续施工方的费用、完成施工其它相关工作、负责协调施工过程中的相关职能部门、施工期交通疏解、安全文明措施等。

2.5 项目费用：

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14608.60 万元。本次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12108.60 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为 11843.57 万元，设计费为 265.03 万元。

2.6 工期要求：

总承包计划工期：项目建设工期为 28 个月。

2.7 质量要求：合格或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3.2 投标人的设计、施工资质相应要求如下：

①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道路与公共交通工程）专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

②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甲级或以上资质并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设计施工资质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文）、《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粤建许函〔2021〕849号），资质证书有效期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届满的，统一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4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家数最多不能超过 2 家（含 2 家），主办方须为具有施工资质的单位。

3.5 本招标工程只接受投标人的总公司报名，不接受分公司报名。

3.6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项目负责人须是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的在册人员，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安全生产考核证（B 证）。在报名时及中标后，该项目负责人不能担任其它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3.7 拟派设计负责人要求：设计负责人须是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成员）的在册人员，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3.8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要求联合体各方）、施工项目负责人及设计项目负责人自本项目投标报名时间开始（以处罚或通报日期为准），在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

务平台”、“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未有被限制参与投标的信息或在被限制参与投标期限之内。

3.9 根据《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文，省外进粤建筑企业（包括规划编制、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施工、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招标代理和工程造价咨询、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程质量检测等单位）和人员（包括进粤建筑企业的注册执业人员、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到我省开展建筑活动的，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

3.10 专职安全员必须是投标人（联合体主办方）在册人员，并且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4. 招标投标程序安排及要求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2年__月__日至2022年__月__日，每日上午9:30时至11:30时，下午14:00时至16:00时（北京时间，下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润路333号）持以下报名资料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报名时提供复印件，所有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在本单位资料复印件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资料原件核对，需要年审的证件必须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年审合格才有效，如到期未年审，必须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未组织年审的说明，否则视做无效证件]**如未按要求提供资料，则不予报名。

（1）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原件。（如为独立体投标，则无需提供，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

（2）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

（3）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亲自报名不需提供委托书]，及本人属于本单位员工的近半年中任意3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以提供加盖社保局或税务局印章的为准）。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

（4）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5）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6）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7）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的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帐户开户证明复印件，格式不限）。

（8）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复印件（或执业资格证书持证人员从业情况信息公开平台系统打印的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复印件（或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打印的证书）。

（9）投标人的设计负责人的职称证书复印件。

（10）投标人（如为联合体，要求联合体各方）、施工项目负责人及设计项目负责人自本项目

投标报名时间开始（以处罚或通报日期为准），在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截图，以证明其未有被限制参与投标或在被限制参与投标期限之内。

（11）填妥并盖章的《投标登记申请表》二份单独提交（表格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双方均需在表上盖章、签名或签章）原件一式二份，（注：该表中项目负责人、安全员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已办理信息登记。）

（12）投标人在登记前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注：1、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以上报名资料一式二份，且投标人应编制报名资料的封面、目录并装订成册；2、投标人对以上报名资料的真实性负责，经审查符合要求后方可报名购买招标文件。3、登记时提交的资质、人员等资料与投标时要一致。

5. 投标经济补偿

5.1 招标人对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人均不作任何投标经济补偿，其投标费用自理。

5.2 招标人有权无偿使用未中标或者放弃中标单位的设计技术方案。所有投标人应保护招标人使用其设计技术方案不能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投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中标人负责设计技术方案修改和优化，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费用中，中标人不得据此向招标人额外收取任何费用。

6. 确定投标人的办法

6.1 凡提供的登记资料符合要求的均可成为投标人。

6.2 若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不足 3 名时，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2 年__月__日__时 30 分。

7.2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润路 333 号）__号开标室。

7.3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login>）、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发布，如需对本公告进行修改、补充，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9. 异议与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

本公告及招标文件的内容违法违规或不公平、不公正，损害其利益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招标人同级主管部门实名投诉。（具体要求依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灭失。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遂溪县城月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何望禄 联系电话：0759-7881200

招标代理：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卓宁 联系电话：0759-2201676

招标单位：遂溪县城月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月 日

附件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投标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以上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主办方，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及签署，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联合体主办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分工内容：_____

联合体成员：（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分工内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遂溪县城月镇人民政府 地址：广东省湛江市遂溪县城月镇委(207 国道西) 联系人：何望禄 电话：0759-788120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湛江市开发区海滨大道中 128 号 4 栋 2422 房 联系人：周卓宁 电话：0759-2201676
1.1.4	项目名称	遂溪县城月镇城镇城乡融合综合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湛江市遂溪县城月镇。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详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质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第三条 其他要求：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以及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p>(2)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在该协议书中必须指定具备施工资质的单位为主办方，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委派项目负责人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责任和权利义务。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必须加盖所有联合体成员法人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含 2 家）。</p> <p>(4)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进行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p> <p>(5) 联合体中标后，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主办方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项目工程款的支付。</p> <p>(6) 除非另有规定和说明，本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中的“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p>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1.9.1	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踏勘所产生费用和 risk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且不能造成招标人有任何损失。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方式：网上答疑： 1. 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18 日。 2. 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提交。 3.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交易业务/建设工程“网上答疑”专区→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提问”→登录系统进入到提问区域→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以及查看所有的问题。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须发出澄清答疑文件

	间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按合同条款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对于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承包人如需分包的工作，需经发包人审核批准后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单位实施，不得违法分包。
1.12	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本项目允许细微偏差，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合法性、有效性。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招标答疑纪要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同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2.2	投标截止时间	开始接收投标文件时间：2022年 月 日 时 分 截止时间：2022年 月 日 时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答疑纪要一经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答疑纪要一经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最高投标限价为12108.60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为11843.57万元，设计费为265.03万元。 投标总报价下浮率 $a = (\text{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 \text{投标人投标总报价}) / \text{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项目设计报价最高限价为：265.03万元。工程设计费以财政部门审定的施工图预算造价为计价额，按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计算设计费 $\times (1-a)$ 确定。 2、工程建安费最高限价为11843.57万元。工程建安费报价参考

		<p>《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年）、《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及现行的法律法规，结合企业自身的能力及对本项目的理解报价，最终以财政部门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价×（1-a）。</p> <p>3、投标人根据自身条件核算成本，投标时由投标人自行报价：投标人以下浮率 0 为投标上限报价，以下浮率 5%为投标下限报价，即投标报价有效范围 A 为：最高投标限价×95%≤a≤最高投标限价×100%，不在此范围内的报价，视为无效报价，作无效标处理。</p>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应提供贰拾万元人民币金额的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汇款或者保函或保险的方式缴交均可。</p> <p>2.①现金汇款：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到招标人指定帐户， 开户名：遂溪县城月镇人民政府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 账号：44628701040012481 该保证金必须在 2022 年__月__日 17 时前汇到保证金账号，否则作废标处理。该保证金汇款凭证必须在用途栏注明是“城月镇综合改造”投标保证金，否则，可能导致无法确认该笔投标保证金的用途，一切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保证金未能到账的，一切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②采用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提交相关文本原件，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文本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评审结束后，中标候选人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其办理的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在网上予以公示。银行投标保函有效期应长于或等于投标有效期，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银</p>

		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相应延长，且延长后的有效期应满足前述要求。投标人提供的银行投标保证金应为银行出具的无条件、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保函。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在有要求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的位置签字或加盖单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外，其他一律加盖联合体主办方公章，所需签字由主办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除封面外，投标文件的副本可用签字盖章后的正本复印，但副本封面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并加盖骑缝章。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1、技术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5 份； 2、商务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5 份； 3、电子文件共 1 份（U 盘）。
3.7.5	装订要求	1、分册装订，共分两册：技术文件、商务文件；正本与副本分别装订成册，提交的投标文件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内容、格式编制，并明确标明为“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有不一致处，以“正本”为准；【说明：投标文件分别按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共 2 部分分别进行包封，投标文件电子文件放在商务文件密封袋内，递交投标文件时为 2 个包封，即商务文件正副本一包，技术文件正副本一包。】 2、商务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商务文件按“A4”纸规格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投标文件封面采用附件的封面格式。 （2）商务投标文件正、副本用不透明包装材料包装并密封，封口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在外包装封套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商务投标文件、投标时间截止之前不得开启。 （3）商务文件正本的封面及正文内每页加盖单位公章。副本除封面之外可以是正本（已按要求盖章及签字的正本）的复印件，副本封面须加盖单位公章，并加盖骑缝章。 3、技术文件装订密封与标志（暗标） （1）技术文件按“A4”纸规格装订（有关图表可用 A3 纸打印，

		<p>但必须按 A4 幅面折叠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技术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技术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技术文件封面纸统一采用附件的封面格式，封面应采用纯白色软皮纸制作。技术文件字体统一用“宋体”，正文字体大小用“小四”，标题字体大小用“三号”。</p> <p>（2）投标人提交的技术文件正本，必须在封三（技术文件最后一页（封底）的内面）位置粘贴用不透明包装材料密封的保密信封（不得加盖公章），保密信封内装以下资料：打印或手写（A4 纸）拟投入本项目的派驻人员名单，并标注投标单位名称，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除此之外，不得在任何地方标注投标人名称、派驻人员名称或其它可以辨认投标人及派驻人员身份的符号或标记。</p> <p>（3）投标人提交的技术文件副本不得标注投标人名称、派驻人员名称或其它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派驻人员身份的符号或标记。</p> <p>（4）技术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p> <p>（5）技术文件正本先单独用不透明包装材料包装并密封，不得在任何地方标注投标人名称、派驻人员名称或其它可以辨认投标人及派驻人员身份的符号或标记或加盖单位公章。再将已包装的技术文件正本和技术文件副本一起用不透明包装材料包装并密封，外包装封套不得在任何地方标注投标人名称、派驻人员名称或其它可以辨认投标人及派驻人员身份的符号或标记或加盖单位公章。</p> <p>4、如果投标文件包封上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志，代理机构及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放错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及招标人予以拒绝接收并退还给投标人。</p>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递交投标文件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p>注：投标人代表（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凭《投标登记申请表》（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指南-资料下载-建设工程-投标登记申请表下载）、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仅限于法定代表人不出席而委托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的）、本人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递交投标文件，招标人进行检验确认有效后，才接收其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递交投标文</p>

		件后不参加开标会议的，则视同投标人默认开标会议结果。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4）开标顺序根据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并核对原件。； （5）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并记录在案； （6）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开标会议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评标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依法正确履行职责，接受交易中心的监管。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经公示无异议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即为中标单位。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支票或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2%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人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人少于3人或否决所有投标的； （3）在规定的期限内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时间截止投标人少于3人，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不再进行招标。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交易服务费	中标人应支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确认中标单位后凭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费通知书缴纳。
10.2	特别说明	<p>1、该项目设计概算建安工程总额为 11843.57 万元（现已经到位资金 3000 万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遂溪县财政分期拨付使用。</p> <p>2、投标人必须具有较强的协调能力。该项目施工区域在居民居住区域，改造路段较多，施工过程中必须处理好和周边居民的关系。为了将周边居民生活影响最小化，必须严格按照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分段施工。</p> <p>3、投标报价时必须填报下浮率。项目实施期间，将根据项目进度和竣工验收情况，以经财政审核的结果乘以投报下浮率作为拨付进度款及项目结算的依据。</p> <p>4、该项目的预付款不超签约合同价的 30%，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月分期扣回，在项目进度达到 50%时全部扣回。</p> <p>5、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达到进度款拨付条件时，进度款如果没有到位，可用预付款抵扣进度款。若预付款抵扣进度款全部抵扣完，进度款还不能到位时，可进行分段验收和结算。</p> <p>6、投标人如果中标，必须充分理解并接受：</p> <p>（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资金到位缓慢或项目不能按照招标规模全部实施。</p> <p>（2）不得就第（1）种情况提出任何索赔。</p> <p>7、招标人就可能存在的第 6 种情况，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做好统筹安排，分段实施、分段竣工验收、分段竣工结算。</p>
10.3	其它说明	<p>疫情期间开评标现场注意事项：</p> <p>1、身体出现发热（高于 37.3° C）、乏力、肌肉酸痛、咳嗽等症状的各类人员，不得进入交易中心参加交易活动。</p> <p>2、自觉配合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工作，主动配合做好体温测量、防疫信息登记、填写承诺书等工作。防疫信息要如实填报，不得弄虚作假，如出现隐瞒信息导致发生疫情传播事件的，将报告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其责任。</p> <p>3、现场开评标时，应做好个人防护，全程佩戴口罩，尽量分散等候、隔空就坐，开标完毕立即离场。</p> <p>4、入场人员应自觉遵守国家以及省、市有关疫情防控的其他规定。</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主办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侯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网上答疑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答疑纪要方式在网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答疑纪要一经网上发布，视为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在该项目答疑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及时提问及查阅答疑纪要或补充通知。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以答疑纪要方式在网上发布。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答疑纪要一经网上发布，视为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在该项目答疑规定的时间

内及时提问及查阅答疑纪要或补充通知。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商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代表委托书；
- 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如有）；
- 五、投标保证金或银行保函；
- 六、投标承诺书；
- 七、价格清单；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1)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 (3)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4)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的企业基本户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5)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的项目负责人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复印件或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打印的证书（此证书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及社保证明复印件；

(6)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成员方）拟派的设计负责人职称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社保证明复印件；

(7)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要求联合体各方）、施工项目负责人及设计项目负责人自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以处罚或通报日期为准），在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截图，以证明其未有被限制参与投标；

- (8) 进粤企业和人员登记信息资料，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在线打印件；

九、其他材料。

2、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项目设计方案
- 二、项目施工组织方案
- 三、工程特点、关键过程控制、风险分析与控制措施
- 四、项目管理要点
- 五、（其他）

3、电子文件（U 盘一个）。投标文件电子版一式一份。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

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主办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5)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规定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的，计算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2%。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主办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的，须提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主办方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4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总承包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款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技术标评分： <u>10</u> 分 商务标评分： <u>90</u> 分（含报价分值30分） 投标人得分=技术分+商务分	
2.2.2	技术分	见附表1《技术标评分表》 注：含承包人技术方案评分。	
2.2.3（1）	商务分	见附表2《商务评分表》 注：含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的资信评分、投标报价评分。	
2.2.3（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人以下浮率0为投标上限报价，以下浮率5%为投标下限报价，即投标报价有效范围A为：最高投标限价×95%≤A≤最高投标限价×100%，不在此范围内的报价，视为无效报价，作废标处理。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50 分；
- (2) 技术部分：10 分；
- (3) 投标报价：4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如果投标文件中存在缺陷或不足，但对投标文件的合法性、有效性不构成影响，评标委员会不得废标。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表 1：技术标综合评分表（10 分）

每位评委对每个投标人的《技术标》文件进行评审记分，将所有评委的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评审得分。

说明：技术标各项的评分，按各项满分分值 Y，分三等进行评分，可以内插。

等级	优	良	一般
分值区间	(1.0-0.95) Y	(0.94-0.85) Y	(0.84-0.75) Y

技术标各项评分如下：

序号	评审内容	分数	评审说明
1	设计方案	5 分	设计内容完整、编制思路清晰、层次清楚，内容严谨全面，有指导性、针对性、可操作性，符合规范，各投标人横向评比按等级打分。（需提供平面、立面、剖面图，不提供者得 1 分）。
2	施工方案	3 分	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采用了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设计、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能有效对工程质量和进度进行控制。
3	工程特点、关键过程控制、风险分析与控制措施	1 分	针对工程特点，对关键、特殊过程控制措施。
4	项目管理要点	1 分	项目管理完善，可行。

附表 2：商务标综合评分表（90 分）

分项内容	满分	评分说明
施工企业类似业绩	8	<p>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施工方）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完成过市政公用工程项目单项工程造价：①8500 万元≤单项工程造价<10000 万元，每项得 1 分；②单项工程造价≥10000 万元，每项得 3 分，本项最多提供 3 个项目的业绩，最高分 8 分。</p> <p>注：①日期以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p> <p>②投标时提供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不能反映项目规模等信息的，应提供业主证明文件复印件。</p>
施工企业获奖业绩	8	<p>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施工方）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证书颁发日期为准）完成的市政公用工程，获得国家级质量奖项每项得 3 分；获得省级质量奖项每项得 2 分；获得市级质量奖项每项得 1 分，本项累计提供奖项不能超过 3 个，最高分为 8 分。</p> <p>注：须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复印件，时间以获奖证书或 获奖文件颁发时间为准。</p>
施工企业荣誉	12	<p>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施工方）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证书颁发日期为准），</p> <p>获得过全国“市政工程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每项得 4 分；</p> <p>获得过全国“市政工程科学技术奖”二等奖每项得 2 分；</p> <p>获得过全国“市政工程科学技术奖”三等奖每项得 1 分；</p> <p>本项累计提供获奖证书不超过 3 个，最高得 12 分。</p> <p>注：①获奖日期以证书颁发日期为准。</p> <p>②投标时提供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设计企业类似业绩	9	<p>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设计方）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市政工程类设计任务：①8500 万元≤单项工程总投资<10000 万元，每项得 1 分；②单项工程总投资≥10000 万元，每项得 3 分，本项最多提供 3 个项目的业绩，最高分 9 分。</p> <p>注：①时间以合同日期为准，金额以合同上的金额为准。</p> <p>②投标时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若合同不能反映项目规模等信息的，应提供业主证明文件复印件。</p>

分项内容	满分	评分说明
设计企业获奖业绩	6	<p>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设计方）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证书颁发日期为准）完成的市政项目，获得过国家级奖项，每个得 2 分；获得过省级奖项的，每个得 1 分；本项累计提供获奖项目不超过 3 个，累计最高分 6 分。</p> <p>注：①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②获奖日期以证书颁发日期为准。</p>
设计企业荣誉	4	<p>1)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设计方）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过国家级“优秀勘察设计企业”、“卓越贡献奖”者每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p> <p>注：①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②获奖日期以证书颁发日期为准。</p>
设计负责人	3	<p>1) 设计负责人具有给排水或市政工程类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p> <p>注：设计负责人须是本单位（独立体或联合体设计方）在职人员，提供职称证书及投标截止之日前近三个月社保证明的复印件。</p> <p>2) 设计负责人2017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作为市政工程设计负责人，承担过：①8500万元≤单项工程总投资<10000万元，得0.5分；②单项工程总投资≥10000万元每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注：①时间以合同日期为准，金额以合同上的金额为准。 ②投标时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若合同不能反映项目规模等信息的，应提供业主证明文件复印件。</p>
企业信用	4	<p>1、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施工方）2017年1月1日以来获得过：省级或以上市政行业协会颁发的AAAAA 级企业信用等级评价证书（证书需在有效期内）且其省级或以上“守合同重信用”年限从高到低排名：</p> <p>1-10名者，得4分；11-20者，得2分；21-30者，得1分；31名之后得0.5分。</p> <p>注：本项最高得4分。（1）省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或“重合同守信用企业”称号以工商（市场）监管部门或省级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证书为准。</p> <p>（2）投标人须提交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同时还应提供颁发单位</p>

分项内容	满分	评分说明
		或红盾网站或省级（或市级）工商（市场）监管部门官网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及官网的查询路径； (3) 相同年限并列排名。
	6	2、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施工方）被税务机关评选为“A级纳税人”称号： ①最近七个年度（2014、2015、2016、2017、2018、2019和2020）连续获得纳税信用A级得6分； ②最近六个年度（2015、2016、2017、2018、2019和2020）连续获得纳税信用A级得3分； ③最近五个年度（2016、2017、2018、2019和2020）连续获得纳税信用A级得1分； 不满足条件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可得6分。 注：纳税信用等级以国家税务总局官网查询结果为准（不含分公司），投标人须提供相关网页的打印页（加盖公章），无需原件核对，不提供打印页的不予评审。
投标报价 (30分)	30	1、有效投标报价范围为：12108.60万元（本次EPC项目投标最高限价）×95%≤有效投标报价≤12108.60万元（本次EPC项目投标最高限价）×100%。不在有效范围内的投标报价不予评审。 2、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得30分。 3、偏差率=100% ×（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4、投标报价大于或小于评标基准价的，按偏差率每增加1%扣0.3分，每减少1%扣0.2分，偏差率及投标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按四舍五入计算。

注：备注：1、以上所有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并在国家规定网站可查，如有弄虚作假，即刻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废除其中标资格，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诚信企业进行公示。

2、开标时，主办方必须提交原件进行核对，不提供原件核对者不得分。

附表：

奖项表

国奖		
鲁班奖	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
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中国安装之星	中国钢结构金奖

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	其他_____。（由招标人在此注明奖项名称，该奖应与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紧密相关，未注明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省奖		
长城杯（北京）	阿房宫奖（陕西）	钱江杯（浙江）
白玉兰杯（上海）	西夏杯（宁夏）	杜鹃花杯（江西）
海河杯（天津）	飞天奖（甘肃）	楚天杯（湖北）
巴渝杯（重庆）	江河源杯（青海）	芙蓉奖（湖南）
龙江杯（黑龙江）	天山奖（新疆）	天府杯（四川）
长白山杯（吉林）	雪莲杯（西藏）	云南省优质工程（云南）
世纪杯（辽宁）	安济杯（河北）	黄果树杯（贵州）
草原杯（内蒙古）	中州杯（河南）	金匠奖（广东）
汾水杯（山西）	扬子杯（江苏）	广西优质工程奖（广西）
泰山杯（山东）	黄山杯（安徽）	闽江杯（福建）
绿岛杯（海南）	省建设工程优质奖(省市 政优良样板工程)	
市奖		
市建设工程优质奖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由发承包双方商议后签订)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发 包 人（甲方） _____（盖公章）

总承包人（乙方）： _____（盖公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设计、采购、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规模：_____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资金来源：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一）承包范围： 遂溪县城月镇城镇城乡融合综合改造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等工作。前期工作主要包括配合项目的工程报建(含施工图报建等)、施工图设计、设备、材料采购与建筑安装工程施工等工作。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向业主移交合格的工程。

（二）承包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设计内容

本工程的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包施工图审查通过、包设计文件评审，施工过程设计控制及设计跟踪、工程设计变更、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后期采购咨询服务、专业设计配合服务以及配合审核竣工图及质量缺陷处理等后续服务。

2. 施工内容

本工程的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包括本招标项目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准备及施工、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核、竣工图编制、工程保修等工作，组织本项目的验收备案和工程资料汇总及整理归档工作、负责办理工程开工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手续并承担办理上述手续施工方的费用、完成施工其它相关工作、负责协调施工过程中的相关职能部门、施工期交通疏解、安全文明措施等。

承包人需与专业分包单位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配合做好施工管理工作。同时，承包人须按国

家、地方、行业规定以及发包人要求的工程措施、安全措施、文明措施对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

三、合同工期

四、 工期为____月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规范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暂定为¥____元(大写：____人民币)，其中设计费暂定为¥____元(大写：____人民币)；工程建安费暂定为¥____元(大写：____人民币)，基本预备费为¥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

以此暂定价作为支付预付款的依据。

六、负责人

总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设计负责人：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一)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索赔和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等修正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7) 发包人要求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8) 投标文件；

(9) 经发包人审定的施工图；

(10) 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

(二)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八、总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设计、采购、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总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____份，发包人、总承包人各执一份。

十一、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章 通用合同条款

按《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GF-2020-0216 通用合同条件

第三章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在本合同中，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条所指定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0 设计施工总承包：本合同指受发包人委托，对项目进行设计、施工、技术服务和技术指导等工程总承包的工作；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1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授权，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和作出决定的代表人。

1.1.4 日期、检验和竣工

1.1.4.9 竣工验收：是指总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本专用条款中的竣工验收即为交工验收。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3) 合同协议书；

(4)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索赔和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等修正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7) 发包人要求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8) 投标文件；

(9) 经发包人审定的施工图；

(10) 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总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1.6.1.1 合同签订后，如下约定期限内完成如下工作：

(1) 在合同签订后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并向发包人提供全套施工图 5 套及 5 套电子版。

(2) 上述时间不含审查时间。

1.6.1.2 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总承包人负责施工图纸送审，审图费用由发包人负责；在收到设计审查意见后七天内，总承包人将有关设计文件和图纸（含审查修改内容的设计文件）按以下数量提交监理人：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图纸： 1 套。

工程竣工时提供的竣工资料（含竣工图 5 份）： 4 套，电子版光盘 2 套。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提供施工场地时间：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2.3.2 协助解决生产生活水电与交通条件：负责在工程开工前，协助协调生产生活用水源、电源接入点连接至施工现场，总承包人自行接驳及安装经校验合格的计量表，发包人按表读数和有关规定的水电收费标准（包括管理费和正常损耗）计量收费，通讯线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协助总承包人自行到发包人水、电管理部门办理有关手续，如未及时按上述要求办理，所造成损失由总承包人负责。如遇电价或其他收费率调整时，按调整后的调价文件规定执行。发包人协助承包人解决施工有关的交通条件。

2.3.3 提供施工条件：

① 本项目临时办公、生活场所及设施由总承包人自行解决；

② 协助解决对总承包人施工有干扰的外部环境；

③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但承包方需对以上情况充分了解，在绝对安全的前提下进行施工，若因了解这些情况需产生费用，或者造成损坏及产生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负责办理工程质安监督手续（总承包人协助办理）、开工报告及其它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接水、接电、中断道路交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2.7 其他义务和权利

2.7.1 任命发包人代表：发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签署后 7 天内任命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权利，负责履行合同约定的发包人义务。发包人更换其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承包人；

2.7.2 发布工程指令：发包人代表有权根据施工现场状况协调土建、安装施工进度及施工质量、安全的检查，并有权对认为不满意的事件作出合理判断和发出指令，总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按本合同约定，确认工程进度报表，检查隐蔽工程并办理各种验收手续；

2.7.3 发包人代表有权根据施工现场状况与总承包人协商暂缓、取消（或部分取消）、实施经审批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或事项，并在工程建安费中扣除相应部分工程费用。

2.7.4 督促总承包人、监理人进行图纸会审及设计交底。

2.7.5 竣工验收：按本合同约定及时组织交工验收，办理竣工结算。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利

3.1.4 监理人行使前需发包人批准的权利：按监理协议。

3.1.5 监理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依据本合同，独立、公正地行使监理职权。

3.1.6 发包人指令：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发布工程指令，确认工程进度报表，签发变更，检查隐蔽工程并办理各种验收或签认手续。

3.1.7 竣工验收：按本合同约定及时组织交工验收，办理竣工结算。

4. 总承包人

4.1 总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4.1.3.1 按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基础资料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施工图设计工作，并通过设计审查。施工图设计应达到规范要求和工程造价经济指标的合理统一。

4.1.3.2 按照审查后的施工图设计进行设备材料采购、施工、工程管理及技术服务等，保证深度和质量达到国家、行业部门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

4.1.3.3 负责施工现场的布置和临时设施的施工，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详细的设计进度计划、项目实施计划、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及开工申请报告。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规格和数量及时提交设计图纸和机械设备等。

4.1.3.4 由总承包人完成的工程应完全符合合同并完全满足合同中规定的工程的预期目的。工程应包括为满足发包人的要求或合同隐含或由总承包人的任何义务而产生的任何工作。

4.1.3.5 总承包人完成的各项工作包括设备采购合同的全部内容。

4.1.7 负责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4.1.7.1 未经发包人代表批准，总承包人不得擅自切断电源、水源，开挖地面、路面，乱搭临时建筑，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影响交通、阻塞消防通道和妨碍本工程施工区域的工作，由承包方负责。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总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或附近为发包人、监理人提供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可能的条件，包括不少于 20m²的现场办公生活设施等，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4.1.10 其他业务

4.1.10.1 经监理人审查后向发包人提交下列计划、报表：

(1) 月计划：每月 25 日之前提交；

1) 方式：三月滚动；

2) 分专业明确当月完成的主要工程量或工程形象，下月计划完成的主要工作（在月内完成或对后续工作影响较大的工作，要明确完成的具体日期）的工程量或形象，以及其后一个月工作的预先安排。包括设计、采购和施工的相关内容；

3) 在编制说明里要简要总结当月主要工作的完成情况，对下月工作安排的思路和要点进行简要说明，同时对计划和实际进度之间的偏差及可能采取的补救措施进行分析；

4) 计划的编制要遵循真实、科学的原则，并要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合同工期、控制点、内外部接口协调配合、各种资源协调使用的要求，以及客观因素的影响。

(2) EPC 月报：每月 28 日前提交；内容包括：

①本月工程进展及形象总说明；

②各级控制点完成情况及质量、HSE 总结；

③具体描述设计、采购、施工问题并分析原因；

④已经采取或即将采取的纠偏措施；

⑤S 曲线图：总进度 S 曲线图，设计、采购、施工曲线图，各单项工程曲线图、各专业曲线图；

⑥下月主要工作内容简述。

(3) EPC 资金计划：每月 25 日提交；内容要求如下：

①当月、累计完成的实物工程量或形象及投资额；

②下月计划完成的实物工程量或形象及投资额；

4.1.10.2 总承包人负责施工图纸的设计、并通过审查等。在设计施工图时，要认真、严谨，按照科学实用的原则，并以发包人提供的修规、单体设计为基础进行设计；设计出现严重错、漏问题，需在施工前修改，若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变更、签证等产生费用，由发包人、总承包人、监理方协商，按责任分担，承担相关责任；非人为因素造成的除外。发包人协助总承包人办理施工所需要证件和批件等申请批准手续；

4.1.10.3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夜间和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人员及物品的安全保卫，只允许与工程建设有关人员进入现场。有关人员指承包人的雇员、分包商的雇员和经发包人代表同意的其他人员；本工程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用已包含在安全文明措施费中，承包人要履行安全、文明施工、门前三包等，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含安全文明措施费中，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1.10.4 不论发包人代表是否给予了批准或同意，总承包人应对全部现场作业、所有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善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

4.1.10.5 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 and 现有设施的保护工作，费用已包含在投标价中。

4.1.10.6 除工程本身所占场地外，总承包人因施工所需的仓库、堆场、临时建筑等占用场地，需自行解决，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和责任。

4.1.10.7 工程交工及工程款项结清后，如在该工程界区内无续建工程，总承包人应在 21 天内撤离施工现场，运走总承包人的全部施工设备（保修人员及保修所需机具除外）和搭建的任何临时设施。如总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冻结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财产，并由发包人自行处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总承包人支付。

4.1.10.8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做好施工的安全文明措施。

4.1.10.9 施工前，提供相关人员上岗证、设备合格证等；并按照施工图编写实施性组织设计和施工计划，并报监理人审批，经发包人同意批准，未经发包人同意不更改。

4.1.10.10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原批准的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4.1.10.11 按本合同规定应由承包人完成的工作，如承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发包人有权安排第三方完成，并按实际产生费用从承包人当期应付款中代扣，工期不顺延。

4.1.10.12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须做好施工记录，检验、隐蔽工程记录，汇集整理施工资料。

4.1.10.13 承包人应及时按照合同规定编制概算书、结算书，预算及最终结算都以财政部门审定金额为准。

4.2 履约担保

总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一份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5%，有效期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履约保证金采用本合同附件二格式的履约保函。

总承包人未按本条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及其他工程费用。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2 分包商的选择

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分包。

发包人有权随时进入分包商的工厂进行质量、进度检查。分包商必须在其分包合同、订单中对发包人的此项权利加以规定，并在发包人行使此项权利时给予配合、提供便利条件。分包商不得把这种检查作为分包商对质量的有效控制的证据。

总承包人与分包人就本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4.4 联合体

4.4.3 联合体主办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_____。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总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总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

4.6 承包人人员管理

4.6.5.1 总承包人施工负责人必须常驻（每月25天以上）施工现场，施工负责人离开工地（湛江地区）两天以内须报监理人同意，两天以上还须报发包人同意，以上规定特殊情况除外。

4.6.5.2 总承包人安全负责人必须常驻（每月25天以上）施工现场，安全负责人离开工地（湛江地区）两天以内须报监理人同意，两天以上还须报发包人同意，以上规定特殊情况除外。

4.6.5.3 本合同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应为投标文件中所列的人员，一个月内到岗天数不得少于 25 天，由发包人记录考勤情况，每缺勤一天，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天/人。项目负责人计划休息的，不能连续超过 3 天（特殊情况除外），在离开施

工现场前，须安排好现场工作并向监理单位提出休息申请，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离开。项目负责人未经申请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总承包人若提出更换，须预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项目负责人的更换须以同等专业和等级为原则。项目负责人应常驻工地，具体管理本项目的施工工作，不得挂虚名。若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不能常驻工地具体管理本项目的施工工作，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2万元的违约金，并由总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如果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派驻现场的项目负责人不能使工程按合同要求顺利开展，发包人有权要求总承包人更换负责人，总承包人不得拒绝或借故拖延。（自发包人发出书面要求之日起，超过 10 天不办理完成则视为拖延，超过 20 天不办理完成则视为拒绝。）如果拖延，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2万的违约金，如果拒绝，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5万的违约金，并有充分理由终止与承包人的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本项目不允许更换项目负责人，除非事先获得发包人的书面许可，或根据发包人的指令撤换。上述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应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4.6.5.4 本合同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不允许更换，总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人次；总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总承包人不承担违约金；总承包人擅自更换除项目负责人外的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人次；总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除项目负责人外的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的，总承包人不承担违约金。总承包人必须保证拟变更人员的资质、资历、业绩、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前任人员的素质，即使征得发包人同意更换，但后任人员实际工作能力低于前任的，发包人有权向总承包人提出撤换。

4.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

本条款适用不可预见物质条件（A）

4.12 进度计划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4.12.1.1 总承包人向发包人或监理人报送合同执行进度计划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

总承包人向发包人或监理人报送的合同执行进度计划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设计总体计划安排；
- （2）根据施工实施提交的设计内容、顺序和时间；
- （3）总承包人提交文件的时间；
- （4）总承包人计划实施工程的工作顺序及工程量，包括工程各主要阶段的预期安排；
- （5）指定分包人计划实施工程的工作顺序；
- （6）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检验和试验的顺序和时间安排。

发 包 人 或 监 理 人 收 到 总 承 包 人 报 送 合 同 执 行 进 度 计 划 后 ， 在 12 天 内 批 复 或 提 出 修 改 意 见 。

4.12.1.2 施 工 阶 段 总 承 包 人 应 在 每 季 度 末 24 日 前 ， 向 监 理 人 报 送 下 季 度 计 划 一 式 肆 份 ； 每 月 24 日 前 向 监 理 人 报 送 月 度 计 划 一 式 肆 份 。

4.12.2 合 同 进 度 计 划 的 修 订

4.12.2.1 总 承 包 人 应 在 48 小 时 前 向 发 包 人 或 监 理 人 提 交 修 订 合 同 进 度 计 划 的 申 请 报 告 ； 发 包 人 或 监 理 人 应 在 3 天 内 对 总 承 包 人 提 交 的 申 请 报 告 批 复 。

总 承 包 人 编 报 和 修 订 的 进 度 计 划 必 须 满 足 发 包 人 的 要 求 。

4.12.3 在 项 目 实 施 过 程 中 ， 发 包 人 按 批 准 的 总 体 的 统 筹 计 划 进 行 检 查 ， 发 现 总 承 包 人 的 进 度 拖 慢 时 ， 发 包 人 有 权 要 求 总 承 包 人 加 大 资 源 投 入 的 力 度 ， 采 取 加 班 加 点 等 有 效 措 施 抢 工 期 ， 以 确 保 在 合 同 规 定 时 间 内 竣 工 验 收 ， 总 承 包 人 须 无 条 件 予 以 执 行 。

5. 设 计

5.1. 施 工 图 设 计 阶 段

(1) 完 成 全 部 专 业 全 套 施 工 图 纸 设 计 ， 且 设 计 深 度 必 须 满 足 现 行 国 家 、 省 及 湛 江 市 关 于 施 工 图 编 制 的 要 求 ；

(2) 承 包 人 需 严 格 按 发 包 人 书 面 提 供 的 建 筑 安 装 工 程 费 进 行 限 额 控 制 、 设 计 和 施 工 图 预 算 编 制 （ 施 工 图 预 算 必 须 由 承 包 人 的 注 册 造 价 工 程 师 签 字 盖 章 认 可 ） ， 如 发 包 人 委 托 的 造 价 咨 询 公 司 编 制 （ 审 核 ） 的 施 工 图 预 算 超 过 该 数 额 及 批 准 的 工 程 总 概 算 中 建 安 工 程 费 额 ， 承 包 人 应 无 条 件 调 整 设 计 ， 确 保 概 算 控 制 预 算 ； 发 包 人 有 权 根 据 实 际 需 要 调 整 设 计 限 额 ， 另 行 书 面 通 知 为 准 。

(3) 施 工 图 设 计 文 件 完 成 后 ， 送 发 包 人 审 查 认 可 并 通 过 相 关 政 府 主 管 部 门 批 准 和 行 业 主 管 部 门 认 可 的

施 工 图 审 查 单 位 审 查 ， 并 获 得 施 工 图 审 查 合 格 证 ， 且 本 阶 段 各 专 业 的 设 计 深 度 须 满 足 现 行 国 家 、 省 、 市 有 关 规 范 、 规 定 、 标 准 以 及 有 关 职 能 审 批 部 门 和 行 业 主 管 部 门 的 要 求 。

(4) 施 工 图 设 计 文 件 取 得 政 府 相 关 主 管 部 门 同 意 批 文 和 施 工 图 审 查 单 位 的 审 查 合 格 书 并 完 成 施 工 图 审 查 备 案 ， 并 按 相 关 规 定 提 供 施 工 图 设 计 成 果 和 施 工 图 预 算 各 20 套 后 ， 视 为 本 阶 段 工 作 完 成 。

本 阶 段 所 有 工 作 须 在 收 到 初 步 设 计 批 复 或 甲 方 确 认 意 见 起 ____ 个 月 内 完 成 。

5.3 设 计 审 查

5.3.4 补 充 施 工 图 设 计 文 件 ： 在 工 程 的 实 施 过 程 中 ， 发 包 人 在 不 改 变 经 审 批 的 初 步 设 计 文 件 中 确 定 的 工 程 规 模 、 特 征 的 前 提 下 ， 可 在 合 同 范 围 内 提 出 补 充 或 变 更 设 计 条 件 通 知 ， 总 承 包 人 应 接 受 并 完 成 相 应 的 补 充 设 计 文 件 提 交 给 发 包 人 ， 经 发 包 人 审 批 后 ， 总 承 包 人 方 可 施 工 。 若 引 起 费 用 变 化 ， 双 方 协 商 解 决 。

5.5 竣 工 文 件

5.5.1 总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记录文字资料一份提交给监理人,叁份提交给发包人(含电子版)。

5.5.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纸质竣工图纸一式叁份,并提供电子版;向监理人提交纸质竣工图纸一份、并提供电子版。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总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2 总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10 天前,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批准。总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6.1.3 对总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总承包人应会同发包人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总承包人承担。

6.1.4 所有设备采购备选供应商必须取得发包人书面审批(业主保留根据实际实施情况提供甲供材料设备的权利。若甲供材料设备,则在工程建安费中扣除相应设备材料费)。总承包人应邀请发包人参加本工程设备采购招评标和技术协议谈判,并将招标结果和预中标供应商交发包人审批。未经发包人审批而采购的设备,发包人不支付相应的设备款。

6.1.5. 总承包人负责设备、材料的检验工作,总承包人应在主要设备材料检验前,书面邀请发包人派人参加,总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供必要的检验资料并提前 3 天通知发包人。

6.1.6 对于设计质量不符的产品,发包人代表有权拒绝验收,由总承包人按发包人代表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经通知不按时间到场验收之后发生设备和材料不符合要求,仍由总承包人修复或拆除及重新购置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发包人的损失,工期予以顺延。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设备。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本项目适于采用：通用条款第 7.2 款 (B)。

8. 交通运输

本项目适于采用：通用条款第 8.1 款 (B)。

9. 测量放线

9.1 施工控制网

9.1.1.1 发包人应在施工计划开工日期 14 天前,通过监理人向总承包人提供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承包人应在设计和施工前,对上述资料的准确性进行核实,发现问题及时通知,若因此出差错,由承包人负责。

9.1.1.2 总承包人应在施工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1 因施工过程造成的安全、治安保卫、环境保护问题由承包方负责。

10.2 总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2.1 总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项目工程施工实施前 7 天,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认可不能免除承包人所应承担的责任。

10.2.10 总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的供电、消防、基坑开挖、水下作业、爆破、不良工程地质以及施工通航等制定专项的措施及应急预案,并报监理人审查同意。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认可不能免除总承包人所应承担的责任。

10.2.11 总承包人在进行工程区域内勘察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如设计人未能采取有效的措施，而发生的与勘察活动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责任总承包人负连带责任。

10.2.12 总承包人在工程区域内作业应遵守以下条约：

1) 发包人和总承包人应共同遵守国家、地方以及行业有关工程建设安全的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总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并遵守发包人有关工程建设安全标准化管理、监督考核以及责任追究等制度文件，发包人有权根据安全工作需要适时修订完善相关制度文件内容。

2) 总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对承包人安全、环保工作拥有监督检查、绩效考核和责任追究的权力，并服从发包人因考核追究总承包人安全责任而采取的包括但不限于经济处罚、强制执行安全整改、警告约谈法人代表、要求撤换项目经理或安全主要负责人等措施和决定。总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对发包人安全整改要求和监督考核决定不予理睬、拒不接受和执行的，视同总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总承包人负责承担。

3) 总承包人应建立项目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制订完善项目安全管理制度体系，保障项目安全工作的独立性，承诺不应项目管理其他因素和任何理由影响安全工作的实施，确保项目安全管理符合规范化、专业化和标准化要求。

4) 总承包人应主动服从，积极配合发包人及授权监理人开展安全监管工作。发包人及监理人行使安全监督管理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安全主体责任。

5) 总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发包人有关安全标准化和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争创“标准化管理”和“平安工地”先进单位，经常性组织开展安全宣传和教育活动，杜绝野蛮施工，确保施工管理、现场操作和安全设施符合安全标准化和文明施工要求。

6) 总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实施安全技术方案，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随意改变安全生产工艺手段和降低安全技术措施标准。对国家规定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必须制订完善的专项施工方案（对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应按规定组织专家论证），确保安全技术措施具体、可靠，符合针对性和操作性原则，并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7) 总承包人投入与项目建设有关的所有机械设备、材料工具、安全设施以及劳动保护用品的采购租赁、制作安装、检测验收、搭设拆除以及使用保养等工作均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和技术标准。

8) 总承包人动火、用电、动土、吊装、高空、拆除、断路(含占道)、受限空间、射线探伤、危险品使用以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作业事项均应建立完善审批管理制度,报监理人审查同意才能实施。

9) 总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按规定配备足够的专职安全员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制订并严格执行安全技术交底以及工前会安全交底工作制度,完善相关交底书面记录和履行签字手续。

10) 总承包人应确保工程项目有关劳动安全、环保卫生和消防设施严格按照设计与主体工程同步施工、同步投入运行,不得偷工减料,更不得擅自改变施工设计,因工程质量问题造成安全事故的责任和一切经济损失均由总承包人负责承担。

11) 当工程项目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的安全要求时,总承包人应对加固补强措施进行确认,或者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进行核算,确保满足原设计要求。

12) 总承包人对发包人纳入工程概算并按进度计划支付的安全防护、文明设施费用(简称:安措费)应实行统一管理,专款专用。由于总承包人对安措费使用管理不善,存在不用、扣减、挪用、乱用等违规行为,造成施工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设施缺失或达不到安全标准,由此引发的一切事故风险、工期延误责任以及经济损失由总承包人负责承担。

13) 总承包人对安措费的使用应制订详尽的使用计划(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必须专门制订安措费专项使用计划)报监理人核定,作为向发包人申请安措费的依据之一。承包人安措费开支必须在财务管理中单列账户并建立管理台账,提供费用清单供发包人备查。工程竣工验收后,经监理核算,安措费尚未使用的剩余部分归发包人所有,不足部分由总承包人承担。

14) 总承包人施工生产工序安排应优先落实安全防护功能设施的建设,确保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设施符合安全技术标准,满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条件。因承包人责任造成安全防护设施或承担安全防护功能的设施施工滞后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整改或必要时责令停工整改,所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总承包人负责和承担。

15) 总承包人应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经常性组织开展定期、不定期以及各种专项安全检查,对自查发现以及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安全隐患整改要求必须严格落实整改。总承包人安全隐患整改工作执行不力或拒不执行,经警告无效,发包人有权安排强制整改,发生的全部费用从总承包人所缴纳的安全保证金中扣除。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1.1 开始工作

11.1.1 总承包人因故不能按期开始工作时，应在合同签订发出开工令 3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延期开工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接到总承包人报告后 3 天内作出答复。若发包人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总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则工期不予顺延；

11.1.2 发包人因故以书面形式通知总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工期相应顺延。

11.2 竣工

11.2.1 工期：从合同协议书签订生效后，监理工程师发出开令之日起___天，完成合同所有工作，并达到竣工验收条件。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增加以下内容：

(1) 不可抗力造成工程延误；

(2)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发生上述情况之一时，总承包人应在 5 天内就延误的内容、天数向监理人提出报告，监理人在收到报告 5 天内报发包人确认并予以答复，以确定工期延长的天数。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总承包人在工程施工实施期间，出现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可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水运工程水域施工作业难以正常进行或须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才能进行的气候条件。一般是指：

经有关部门鉴定的五级以上地震，正面吹袭城月镇境内的十级以上台风和龙卷风及施工区出现降雨量大于 200mm/d 特大暴雨，雷击引起的火灾，并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11.5 总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总承包人原因造成总工期延误的，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总工期逾期竣工违约金：工期天数×P1，其中 P1：人民币 1000 元整。

工期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1%。

11.6 工期提前

不设*工期提前奖*

11.7 行政权审批延迟

发包人不承担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延迟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责任。

12. 暂停工作

按通用条款“12. 暂停工作”执行。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4 按通用条款“13.1 工程质量要求”执行。

13.1.5 质量标准

- (1) 现行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
- (2) 现行建筑工程质量检验标准；
- (3) 其他现行工程质量检验标准；
- (4) 根据有关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
- (5) 以上标准如有修订，按新修订的标准执行。

13.1.6 质量目标

本工程质量目标：合格或以上。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4.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总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总承包人应在覆盖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检查。总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 8 小时内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总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5. 变更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2 合理化建议奖：本项目不设合理化建议奖。

15.5 计日工

本合同不另计工日。

15.7 变更范围

总承包人对自身的设计、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存在的缺陷，修正、调整和完善，由承包方负责，但经审定的施工图的工程项目的规模、数量或功能与招投标时发包人提供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要一致。

15.8 变更价款确定

15.8.1 设计变更

设计变更价款计算方式：工程设计变更，施工过程中如存在新增单价且与财政审定清单无相同或类似项目单价套用（如有相同或类似项目单价按相同或类似项目单价套用）时则由发包人、总承包人及监理单位共同签证确认为准。

15.8.2 采购变更

根据合同约定的变更范围和计量方法进行计量，单价在价格清单中有相应或类似单价的，采用该单价，其他规费和税金等按规定计取；在价格清单中没有单价的协商确定。

15.8.3 施工变更

根据允许变更的范围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变更内容的子目单价按以下方式调整：

（1）价格清单中有相应或类似单价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其他规费和税金等按规定计取，如因执行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变更可按其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价格清单中无相应或类似单价的，执行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 15.8.1 条。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A）

按以下方法调整：人工及材料（设备、机械台班的耗材）的价格调整：

本工程采用有限风险幅度的固定单价合同，由财政审核机构按规定编制的施工图预算作为固定单价，工程项目、工程量按实际发生应予计量的计算。

①人工（含机械台班中的人工）风险幅度为零，实行动态工资调整，具体调整办法按主管部门的规定；

②主要材料、工程设备价格的风险幅度为5%以内；

③施工机械使用费的风险幅度为5%以内；

(1) 人工单价调整按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规定。

(2) 材料(或指定材料) 单价异常波动引起工程价款调整的方法：

在施工合同约定工期内，当材料价格涨落幅度 $-5\% \leq K \leq 5\%$ 时，造价一律不作调整；当材料价格涨落幅度 $K > 5\%$ （或 $-5\% < K$ ）时，仅对超出5%（或-5%）部分价差进行调整。

(3) 在施工合同约定工期外，施工期间较基准月的材料价格出现涨落，调整价差（全价差）按以下办法确定：

①、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期间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价格上涨价差由发包人承担；反之，价格下降价差由总承包人受益。

②、因总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施工期间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价格上涨价差由总承包人承担；反之，价格下降价差由发包人受益。

价差调整不影响合同约定的其他责任。

(4) 调整价差确定工程造价的计算办法：

①统一以《湛江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参考价格”为依据，以工程开标的月份为基准期，按某材料合同工期内各月《湛江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参考价格的加权平均值（计算公式如下）与基准月的参考价格之差为价差以及计算涨落幅度。

$$\text{平均值} = J_1 \times (W_1 \div W) + J_2 \times (W_2 \div W) + J_3 \times (W_3 \div W) + \dots + J_n \times (W_n \div W)$$

备注：式中 J_1 、 J_2 、 J_3 合同工期第1、2、3个月的材料信息价； W_1 、 W_2 、 W_3 表示合同工期内相应月份当月完成的该项内容的工程量； W 表示该项内容的总工程量。

②符合调价条件的人工及材料，将可调价差列入分部分项工程，按规定计价程序计算工程造价。

③调价材料在施工期内《湛江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均有公布，且与基准月（以单位工程开工令前两个月计算）的材料具有对应关系（名称、品牌、规格和型号等）的，按上述办法调整价差。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

本项目签约合同价格为： 元人民币（大写： _____元人民币）。价格清单详见附件一。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总承包合同签订并收到履约保函及相关付款申请、发票等要件后，发包人于 7 天内向财政申请办理支付招标文件规定比例的预付款按 17.3 相关条款执行。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3 进度付款申请单

总承包人应在每笔进度款支付前，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一式陆份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内容按通用条款。

17.3.4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设计费：本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预付款 30%；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月分期扣回，在项目进度达到 50%时全部扣回。施工图设计完成并经审图机构审查通过、审定的施工图预算经财政部门审核通过后七日内，支付至应付设计费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应付设计费的 100%。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达到进度款拨付条件时，进度款如果没有到位，可用预付款抵扣进度款。若预付款抵扣进度款全部抵扣完，进度款还不能到位时，可进行分段验收和结算。

(2) 建安工程费：合同签订后，待项目报建通过、审定的施工图预算经财政部门审核通过后，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金额为财政审核确定的预算的 30%作为预付款。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月分期扣回，在项目进度达到 50%时全部扣回。进度款按实际进度的 80%支付。进度款付到 80%暂停支付，待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财政部门审核后付至 97%，另外的 3%扣作质量保证金。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达到进度款拨付条件时，进度款如果没有到位，可用预付款抵扣进度款。若预付款抵扣进度款全部抵扣完，进度款还不能到位时，可进行分段验收和结算。

17.4 质量保证金

为保证项目的质量和后续服务，本工程保留工程结算价款3%的金额作为本项目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工程没有质量问题后，在 30 天内退还（不计利息）。

17.5 竣工结算

结算原则：

1、工程设计费以财政部门审定的施工图预算造价为计价额，按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计算设计费 $\times (1+a)$ 确定。

2、建安工程费根据最终的施工图、相关资料及说明，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

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湛江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和省市现行有关标准及投标报下浮率等现行的法律法规进行工程结算，结算编制及审核采用的定额或规范规定的各相关取费费率按财政审核机构审定的施工图预算费率计取，结算审核时不得扣减。最终结算价最终以财政审核机构按规定审核为准。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总承包人应在30个工作日内向监理人提交一式陆份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结算

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符合合同要求后承包人在60个日历天内编报工程结算，发包人在15个日历天内审核后向财政部门报送项目竣工结算，超过期限报送的结算资料不构成结算依据；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一并报经财政部门审定项目竣工结算后，发包人方能支付承包人工程竣工结算价款。超过约定期限未能报送完备的结算资料，视为承包人放弃本工程余下未付的资金要求，发包人不再执行相关资金的拨付。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在20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陆份。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8.1 竣工试验

18.1.3 试运行所需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的条件以及试运行费用等由总承包人自行解决。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8.2.1 总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20天前，向发包人提供竣工资料一式伍份，声像资料一式两份。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6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19.6.1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从发包人与总承包人办理单项或单位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二年（分别计算）。

19.7 保修责任

19.7.1 本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算，具体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执行。

20. 保险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20.1.2.1 第三者责任险：工程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内的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投保，投保期限与合同实际履行期限相同；总承包人全权负责索赔处理，其保费在合同价内包干使用，其中人身意外险受益人为被保险人，其余内容按专用条款。

20.4 其他保险

20.4.1 本工程的总承包人的人员设备、本项目的设备设施的保险，由总承包人负责，并提供相关证明。总承包人应充分估计可能发生的重大事故、因自然灾害或不可抗力造成施工设备的损失和损坏对工程的影响，以及施工人员的风险。其投保费用由总承包人自行承担，其保险期限及保险责任范围为：合同期内

21. 不可抗力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按通用条款“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执行。

22. 违约

23. 22.1 总承包人违约

22.1.1 总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0) 总承包人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开始工作，经发包人催告后的 2 天内仍未开始工作的；

(11) 进度计划未表明有停工且发包人或监理人也未授权停工，但总承包人停止施工的时间持续达 15 天或累计停止施工的时间达 30 天的；

(12) 总承包人拖延完工而误期赔偿费已达合同价款的 5%。

总承包人具有本条违约及通用条款 22.1 条违约的情形，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发包人选择解除合同并依照通用条款 22.1.3 条因总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约定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总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该条的约定义务，否则，发包人有权强制清场，因此造成总承包人的损失，均由总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解除后的相关事宜，依照通用条款 22.1.3、22.1.4、22.1.5 条的约定依法处理。

22.2 发包人违约情形

发包人未按照本合同要求办理工程进度款手续，其余的按照通用条款。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总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方式解决：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履约保函格式

履约保函

履约保函编号：No _____

开具日期：_____

致_____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_____（以下简称总承包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
项目_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方名称）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拒绝保证我方、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
支付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即中标价的 2%的款项，并在此声明：

1. 只要贵方确定总承包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工程整改、质量保证、保修义务（以下简称违约），无论承包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总承包方违约的书面通知，在收到通知书后 7 个工作日内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有效期至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完全有效。

出具保函方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 名：_____

公 章：_____

联 系 方 式：_____

联 系 地 址：_____

附件：建设工程廉洁合同

建设工程廉洁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规范双方各级管理人员在工程建设中的廉洁从业行为,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 _____ 的项目法人(以下称甲方)与 _____ (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和本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他人利益,必须严格遵守业主有关工程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从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近亲属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和供应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礼品和有价证券等。
-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依据本合同约定，有权建议乙方或乙方上级部门给予其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交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其中双方监督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单位：_____（盖章） 乙方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的工程管理负责人)：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的工程项目负责人)：
地址：
电话：

甲方监督部门（盖章）
联系人：
电话：

乙方监督部门（盖章）
联系人：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总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保证_____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总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 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主体结构工程以及双方约定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

- 1)
- 2)

2. 质量保修期

- 2.1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交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 2.2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 2) 市政道路工程为 1 年；
- 3)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为 2 年；
- 4) 本项目保修期为：2 年。

3. 质量保修责任

-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总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派人保修。总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保修。
-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总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总承包人应确保主体结构的安全和质量。凡出现其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总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质量保修费用：**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 **质量保证金：**质保金的使用、约定和支付与合同《专用条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6. 其它

- 6.1 双方约定的其它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6.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总承包人在工程交工验收前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公章）：

总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概述

本招标项目已由遂溪县发展和改革局以遂发改[2022]46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遂溪县城月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为财政资金，招标人为遂溪县城月镇人民政府。工程地点：湛江市遂溪县城月镇。

二、项目概况

详见本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资料。

三、工程范围

(一) 本次招标的主要内容为遂溪县城月镇城镇城乡融合综合改造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二) 包括的工作

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必须按照政府主管部门确定的投资额度和要求严格控制，实行限额设计，严格控制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变更，确保工程概、预算不突破限额目标。

1. 本次招标的主要内容为遂溪县城月镇城镇城乡融合综合改造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等工作。前期工作主要包括配合项目的工程报建(含施工图报建等)、施工图设计、设备、材料采购与建筑安装工程施工等工作。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向业主移交合格的工程，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2 设计内容

1.2.1 本工程的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包施工图审查通过、包设计文件评审，施工过程设计控制及设计跟踪、工程设计变更、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后期采购咨询服务、专业设计配合服务以及配合审核竣工图及质量缺陷处理等后续服务。

1.3 施工内容

本工程的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包括本招标项目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准备及施工、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核、竣工图编制、工程保修等工作，组织本项目的验收备案和工程资料汇总及整理归档工作、负责办理工程开工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手续并承担办理上述手续施工方的费用、完成施工其它相关工作、负责协调施工过程中的相关职能部门、施工期交通疏解、安全文明措施等。

承包人需与专业分包单位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配合做好施工管理工作。同时，承包人须按国家、地方、行业规定以及发包人要求的工程措施、安全措施、文明措施对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

(三) 设计成果要求

1. 交付的成果必须符合本项目所在国家和地区颁发的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标准、规划和要求，并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2. 交付的成果必须签署齐全，图文清楚，图面清晰，完整齐全；

(四) 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满足施工条件的三通一平。

四、时间要求

(1) 总承包计划工期：项目建设工期为____个日历天，以签订 EPC 承包合同之日起计算（不含审图时间）。

(2) 缺陷责任期：按相关法规要求。

一、按照国家、地方和行业有关规范实施项目设计、施工，和约定的时间竣工验收及移交；承包人作为设计施工管理总承包单位须积极配合。

二、承包人在设计阶段及施工阶段均应充分满足发包人的限额设计、限额施工要求，主动采取各种优化设计、优化施工措施，确保不超限额，工程竣工结算时，包括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工程变更、物价和人工费调整、政策性调整等因素造成增加金额在内的建安工程费结算总金额不得超过本项目招标控制价。

三、承包人办理工程变更、工程量偏差、工程签证等相关程序和手续，必须按照发包人最新的《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办法》、《工程计量与支付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对工程变更、工程量偏差、工程签证等相关事项的认可须完成发包人内部一切审批同意手续而不受通用条款相关规定的限制。

四、承包人项目实施中须完全领会发包人的意图、修正发包人的错误，并且运用限额和优化设计来实现对工程造价的控制，做到以最少的投资获得最大的经济效益。在设计阶段，承包人要选择技术先进、经济合理的最优设计，既要保证工程质量、实现工程目的，又要达到控制和降低工程造价的目的。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一、项目概况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2. 其他资料。

第三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1：技术文件（正本/副本）封面

遂溪县城月镇城镇城乡融合综合改造项目
（设计施工总承包）

技
术
投
标
文
件

（正本 / 副本）

附件 2：商务文件（正本/副本）封面

遂溪县城月镇城镇城乡融合综合改造项目
(设计施工总承包)

商
务
投
标
文
件

(正 本 / 副 本)

投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亲笔签名)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 _____ 日

商务文件目录

(投标人根据技术、商务评审表等内容提供或补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原件(如有)

五、投标保证金

六、投标承诺书

七、价格清单

八、资格审查资料

(1)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3)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4)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的企业基本户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5)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复印件或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打印的证书(此证书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身份证复印件、社保证明复印件;

(6)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成员方)拟派的设计负责人职称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社保证明复印件;

(7)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要求联合体各方)、施工项目负责人及设计项目负责人自本项目投标报名截止时间止(以处罚或通报日期为准),在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截图,以证明其未有被限制参与投标;

(8) 进粤企业和人员登记信息资料,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在线打印件;

九、其他材料

技术文件目录

- 一、设计方案
- 二、施工方案
- 三、工程特点、关键过程控制、风险分析与控制措施
- 四、项目管理要点
- 五、（其他）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报价下浮率为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采购、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箱：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附身份证复印件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投标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以上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主办方,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投标主办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传真：_____

分工内容：_____

联合体成员：（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传真：_____

分工内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 月 日

五、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名称_____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
招标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转帐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说明：1.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

2.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凭证的要素一致。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帐的银行凭证/证明复印件

注：投标人投标响应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六、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本投标人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自愿参加上述项目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秩序。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2. 服从安排，遵守招标有关会议现场纪律。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3. 接受招标文件全部内容，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4. 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若评标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出有虚假，同意废除中标资格并被没收投标担保，承担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而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5. 保证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规定商签设计合同并递交履约担保。如有违反，同意接受招标人违约处罚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6. 保证按照设计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如有违反，同意接受招标人对本投标人违诺处罚并被没收履约担保。
7. 保证中标之后不转包、不分包，若分包将征得招标人同意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8. 保证中标之后按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组建项目设计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设计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设计工作。如有违反，同意接受违约处罚并被没收履约担保。
9. 保证中标之后按投标函附表中承诺的设计周期完成设计并提供相应的设计服务。
10. 保证按招标文件及设计合同约定原则处理因招标人原因增加或调整的工作量及其他事宜。

投标人：_____（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盖单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价格清单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报价	设计费	工程费	下浮率
1	遂溪县城月镇城镇城乡融合综合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投标人：_____（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附件资料：

- （1）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 （3）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4）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的企业基本户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5）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复印件或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

考核信息系统打印的证书（此证书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身份证复印件、社保证明复印件；

（6）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成员方）拟派的设计负责人职称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社保证明复印件；

（7）投标人（如为联合体，要求联合体各方）、施工项目负责人及设计项目负责人自本项目投标报名截止时间止（以处罚或通报日期为准），在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截图，以证明其未有被限制参与投标。；

（8）进粤企业和人员登记信息资料，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在线打印件；

九、其他资料

- 1、承诺书；
- 2、商务评分中的业绩、奖项、信誉等证明文件资料；

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 1) 我公司在近三年内（2019年1月1日至今）没有处于企业被接管、破产或关、停、并、转状态情况；
- 2) 在近三年内（2019年1月1日至今）没有拖欠税款情况；
- 3) 在近三年内（2019年1月1日至今）没有骗取合同及其他经济方面的严重违约行为；
- 4) 近三年内（2019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没有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

投标人：（公章）_____（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年 月

备注：投标单位如出现以上任何一种情形，应在此作书面说明。